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鍾依恬  
電話：077995678#3023  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6452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41509647\_11036452900A0C\_ATTCH1.pdf、  
41509647\_11036452900A0C\_ATTCH2.pdf、41509647\_11036452900A0C\_ATTCH3.  
pdf、41509647\_110364529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  
學金」相關資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1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其申  
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，獎助學  
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  
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  
話：02-2331-949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